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盐城市财政局

盐农财〔2020〕24号

盐财农〔2020〕42号

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社事局、财政金融局，市本级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2），请抓紧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重点任务落实。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0〕19号、苏财农〔2020〕35号）和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到各地执行。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压实落实责任，以项目实施推动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全部工作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二、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各地要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好省以上与市县级资金、当年预算资金与往年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科学细化任务和资金安排，足额保障约束性任务资金，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市级因素法测算数据不作为各地工作任务资金分解和项目补助标准制定的依据。

三、规范项目资金监管。各地要切实履行项目及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重点抓好政策细化、立项安排、方案批复、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管理，并按规定加强信息公示公开。对省采用项目法直接审批的项目，各地按省有关要求组织项目执行，并落实相应的属地监管责任。各地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加快任务执行进度，抓好以任务落实为主的项目监管，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抓好资金使用监管。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建立和

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政策目标实施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强化跟踪管理和运行监控，努力确保中央和省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省以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专项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并通报各地政府。

五、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各地要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工作任务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及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报告。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全过程信息调度和归档，及时向市报送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执行情况等信息，具体要求另行发文通知。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监督评价处马隰龙，电话：0515-88269639，邮箱：420587028@qq.com；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张冕，电话：0515-80501227。

- 附件：1. 盐城市市区 2020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意见
2. 盐城市市区 2020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3. 2020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4.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对口处室联系方式表



附件 1

盐城市市区 2020 年省以上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意见

为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八个千亿元产业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一）支持绿色高效生产。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绿色高效种植，实施规模化健康养殖，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8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的通知》（盐政传发〔2020〕69号）要求，稳定粮食面积和产能，加快恢复生猪产能，突出设施装备提升、减肥减药和绿色防控，推进农机农艺结合，重点支持优质稻米生产功能区、“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上海及长三角地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绿色蔬菜产业基地和优势特色园艺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提升种植业质量与效

益。支持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引导发展优势特色种苗生产，沿海相关地方开展海水养殖。

（二）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建设。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改善或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初加工设施装备。支持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

（三）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结合“一圈三带”和旅游廊道建设，支持各地延长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利用“苏韵乡情”区域公共品牌，激活壮大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市场。支持各地在苏北农房改善集中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省奖补资金向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鼓励各地积极打造市场占有率高的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支持申请注册各类农产品品牌商标、参加市级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创建市级以上农产品品牌，在农产品品牌建设中取得明显成效的，对建设主体给予补助，具体补助项目、标准、条件等由各区制定，报市备案。引导苏北五市在苏北农房改善集中居住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省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一定奖补。支持数字农业建设，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四）支持开放型农业发展。支持农产品出口和农业合作，鼓励企业建立境外农业生产加工物流基地，开展境外开拓、境

外注册与质量认证，促进农业“走出去”、“引进来”。对于农产品出口业绩显著、成功创建省级以上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出口农产品获得境外认证、参加境外促销等，给予奖补；在境外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基地和成功招引境外资金投资农业的，对相关农业企业给予奖补，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另行通知。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经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加大项目扶持力度，指导规模经营户申报示范家庭农场。鼓励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承担国家与省试点示范任务。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积极推广家庭农场生产销售记录簿、财务收支记录簿和家庭农场培训登记簿等“三簿”制度，健全完善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水平。

（二）支持农业企业创新壮大发展。支持大型农业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先进业态开展重大协同创新和现代产业要素引进集成。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各地对在多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农业企业给予奖补。

（三）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鼓励各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等提供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鼓励开展植保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试点，安排项目补助资金，并落实到承担试点任务的植保统防统治服务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培育“全程机械化+综合服务农事中心”等多元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

三、支持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建设

（一）支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继续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鼓励各地围绕 9 个百亿元级优势产业和 10 个全产业链精品产业，培育一批规模集中连片、竞争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各地积极申报列入以省为单位跨县域实施的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二）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继续支持 2018 年、2019 年省批准建设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三）支持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支持各地将农产品加工产能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建设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或农产品加工园区。

（四）支持其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创建国家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上海市外农产品供

应基地等。支持农民创业创新园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引导资源要素集聚，提升承载能力。

四、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继续执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有关规定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在保持政策框架和操作方式基本稳定基础上完善优化。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全面实行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进度实时公开，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推进补贴机具第三方抽查，强化企业承诺践诺。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加大报废更新工作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

五、落实特殊时期“菜篮子”稳产保供政策

按照苏肺炎防控办〔2020〕37号要求，实施特殊时期“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项目，对改扩种指定保供蔬菜品种的生产主体、承担保供任务的畜禽渔等养殖场（户）、种畜禽生产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奖补，确保生产稳定；对承担疫情期间收储本地“菜篮子”产品任务的主体给予一定的财政奖补；对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农机作业、组织设施农业装备进行社会化服务的

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作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另行下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市场营销方式，采取线上售卖、线下送货等方式，开展网络销售当地鲜食农产品。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由各区政府视情况给予一次性财政奖补。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未享受应急财政奖补政策的“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主体给予不超过2%最高50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2

盐城市市区 2020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各区	中央工作任务		省级工作任务		中央与省级 共同工作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大丰区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励。	提升优势特色种苗中心繁育能力；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支持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发展苏北农房集中居住区乡村产业；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亭湖区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励。	提升优势特色种苗中心繁育能力；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支持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发展苏北农房集中居住区乡村产业；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盐都区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励。	提升优势特色种苗中心繁育能力；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支持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发展苏北农房集中居住区乡村产业；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4	市开发区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励。	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支持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发展苏北农房集中居住区乡村产业；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	盐南高新区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		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支持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6	市本级				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	

附件 3

2020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三) 支出经济科目明细表 (不做硬性填写要求)。

单位: 万元

实施内容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会议费	培训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费
合计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 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2			
3			
...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4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对口处室联系方式明细表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支持政策点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 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省以上现代 农业发展	支持优势特色 主导产业发展	支持绿色高效生产	种植业处	黄婷婷	0515-88269520	yczzyc@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畜牧业处	李志宏	0515-83709502	ycxm83709502@163.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种业管理处	马德斌	0515-88269406	ycnyzyc@163.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姜权	0515-88269420	ycnb2112@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姜权	0515-88269420	ycnb2112@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市场与信息化处	陈怀清	0515-88269503	601268710@qq.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刘靖清	0515-88269511	471809315@qq.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信息中心	唐义军	0515-88269521	tyj8988@163.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开放型农业发展	市场与信息化处	陈怀清	0515-88269503	601268710@qq.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支持政策点	市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政策与改革处	倪志成	0515-88269405	11839392@qq.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姜权	0515-88269420	ycnb2112@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农业企业创新壮大发展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姜权	0515-88269420	ycnb2112@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姜权	0515-88269420	ycnb2112@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建设	支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姜权	0515-88269420	ycnb2112@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种植业处	黄婷婷	0515-88269520	yczzyc@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姜权	0515-88269420	ycnb2112@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其他产业园（区）建设	市场与信息化处	陈怀清	0515-88269503	601268710@qq.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姜权	0515-88269420	ycnb2112@126.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支持农机购置补贴	支持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行业发展处	曹志阳	0515-88269662	nbczy2112@163.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落实特殊时期“菜篮子”稳产保供政策		市场与信息化处	陈怀清	0515-88269503	601268710@qq.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财务审计处	孙悦	0515-88269189	15695140@qq.com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